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和在法律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有 8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3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确认《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中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承认根据《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犯罪具有持续性的一般性意见，为此，强调《公约》和《宣言》的相关规定，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并呼吁各会员、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个日子，

确认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开展了合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以便于《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及实现防止强迫失踪这一最终目标；

3.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问题上国内刑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报告，¹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提出的最佳做法；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5. 吁请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6.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控的详细相关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¹ A/HRC/16/48/Add.3 及 Corr.1。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因资源不足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紧缺，² 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16/48，第585段。